

第一章 緒論

1-8

第一節 研究緣起

自民國七十六年政府宣佈臺灣地區解嚴並開放大陸探親後，臺灣與大陸不論在經濟、觀光、教育、文化、學術研究等各方面的交流日益頻繁。隨後政府又於八十年成立「國家統一委員會」，制定「國家統一綱領」，規劃兩岸民主統一近、中、遠程目標，使兩岸的互動更向前邁進一步。教育部為配合政府的大陸政策，除修訂各項相關法令以促進兩岸文教交流活動外，並委託學術單位研究分析大陸教育現況與問題，藉以透過教育方面的系統研究增進對大陸整體狀況的了解，同時做為台灣地區制訂教育政策、修訂課程、編製教材之參考。

近兩年來教育部先後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進行「大陸小學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」及「大陸初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」。分別於81年4月與82年4月完成，研究結果除提出書面報告及舉辦學術研討會外，並經新聞傳播媒體以大幅報導，對促進國人了解大陸教育政策和教育內容有很大的助益，對於台灣地區國中、國小教育內容的調整亦產生實質的影響力。普通高中是大陸基礎教育的一環，下接初中、小學之教育，上承專科大學的教育，其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不僅影響大陸高等教育的品質，甚至影響其大陸整體政經社會的發展，因此有必要繼續大陸小學與初中教育研究之後，進行大陸普通高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。

大陸普通高中學習年限一般為三年，教學計畫（課程標準總綱）原為 1981 年 4 月所頒發的「全日制五年制中學教學計畫（試行草案）」以及「全日制六年制重點中學教學計畫（試行草案）」。各科課程標準則為 1987 年 2 月 10 日頒發之「全日制中小學 18 個學科的教學大綱」，作為新的高中教學計畫、教學大綱全面實施前的過渡性大綱。由於此過渡性教學計畫實施後，學校及學生出現不適應的現象，以及課程結構不合理的問題，「國家教委」乃於 1990 年頒布「現行普通高中教學計畫的調整意見」，設置 11 門必修科目、2 類選修科與課外活動；而教學大綱則於 1991 年加以修訂。

本研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中心接受教育部委託所執行之「大陸初中教育政策與教育內容之研究」專案下之分組子計畫。整體計畫除本研究 - 體育組外，尚包括其他十三組：（一）教育政策組，（二）政治組，（三）語文組，（四）數學組，（五）外語組，（六）物理組，（七）化學組，（八）歷史組，（九）地理組（十）生物組，（十一）勞動技術組，（十二）選修學科組，以及（十三）課外活動組。整體計畫之目的，除為瞭解大陸高中教育政策之運作體系與決策過程外，尚欲探討其科目係透過何種教育內容來達成既定之教育目標。

大陸的體育教學，從幼稚園到大學二年級，均規定為必修課程。體育課的修習年限相當長，在整個學校教育體系中所佔份量亦頗重；因此，大陸地區普通高中教學的主要依據--教科書的主要內容為何？又基於何種意識型態設計體育教科書之內容，以期達成預期之目標，實有探討之必要。